## 臺北市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銷毀廚餘進廠遞送聯單

ž	青	運	單	位 名	. 5	稱								
許可證字號		聯絡電		÷£				建蛋白	1 <del>11</del> 12		午	月	日星期	
(如無免填)				499、谷 电					清運日期			<i>+</i>	л 	口 生知
清運車輛車號		發車時間/			地點				駕駛姓名、	電話				
				清		運	· ·	,	產	源	į			
清運時間	趙 產源名稱			稱		清	- 運	地址			清運量 · 斤)		現場 人電話	備 註
銷毀處理地點: □ 北投垃圾焚化廠 □ 木柵垃圾焚化廠 □ 內湖垃圾焚化廠														
茲保證本車輛收集、運送進入廢棄物處理廠之廢棄物種類與本聯單記載內容相符。 車輛駕駛簽名:														
干州尚承贺石・														
進廠時間	引:		年	J	目		日		時		分			
實際進廠數量														公斤
茲保證道					單記	載內	容相名	符。						
廢棄物處	足理廠	管制	人員簽:	草•										

## 備註:

- 1. 本遞送聯單一式二聯,經處理機構簽章後,第一聯由處理機構存查,第二聯由清除單位自存。
- 2. 填報本遞送聯單有虛偽不實或造假情事者,除須依法告發處分外,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規定填寫人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3. 本遞送聯單一頁不敷填寫者可併次頁使用,並應標註頁數與總頁數,清除單位、處理機構應於每頁簽名保證。